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0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作废 4.716 万股，预留授予作废 2.184 万股。

（二）事业部层面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

本激励计划 2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考核结果为 B，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事业部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对应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996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作废 8.1216 万股，预留授予作废 0.67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699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除归属期即将届至外其余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安排及作废原因、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调整及作废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归属价格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